

114 學年度聖誕節活動各場地借用辦法

一、場地登記流程

A.請在聖誕活動場地借用系統預借登記場地。

正課時間借課：

查詢並登記場地【1campus→E 化平台→聖誕節活動場地登記】

*程序須於借課日三天前完成，若班級有代課情況，亦須以此規定申請，不接受臨時借課。

自主時間：

查詢並登記場地【1campus→E 化平台→聖誕節活動場地登記】

午休時間：

*僅開放指揮、伴奏之老師指導及練習申請。

*音樂教室:請向李亦翎老師登記

*視聽教室、表藝教室:請在聖誕活動場地借用系統預借登記

*登記一週內場地。例如本週二可申請至下週二內的時段。

B.借課登記：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到 1campus 系統登記。

C.借用場地：請依各場地借用辦法。

二、場地借用時段

時間	說明
11/17(一)~11/27(四)	段考預備週及段考週暫停使用。
11/28(五)之後	第二次段考後始可借用「正課」。每天兩節為限。
12/8(一)之後	可在「教室」練習聖歌。 註:因 12/9-12/10 高三模擬考，千禧樓暫停在教室區練唱。
12/8(一) ~12/16(二)	禮堂及路德堂扣除彩排及重大相關活動外，其餘空堂可借用。

三、借用原則

- 1.以學校例行性活動（如:心靈晨會、講座）及課程（體育、音樂等）優先使用。
- 2.【禮堂】僅開放參賽年段高中及國三借用。【路德堂】僅開放參賽年段國一、國二借用。
- 3.不得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場，使用過後若發現有遺留垃圾或座椅不齊，門窗未關閉等疏失，請該班級恢復場地，並自即日起一週停止借用。
- 4.登記班級之導師或任課老師請隨班在場督導。
- 5.11/21 (五) 晚上 10:00 開放登記場地。
- 6.每日晚上 10:00 開始可預借當日算起第三日至一週內場地(。
例: 12/02 (二) 晚上 10:00 可登記借用一週內場地之日期為
12/04 (四)、12/05 (五)、12/08 (一)、12/09 (二)
- 7.預借場地若因故取消，請務必在系統進行取消，讓其他班級可登記借用。
- 8.可借用場地如下
 - 1)視聽教室
 - 2)表藝教室
 - 3)音樂教室
 - 4)樂學空間
 - 5)輔導室輔導活動教室
 - 6) 大禮堂
 - 7) 路德堂
 - 8) 原班教室
 - 9) 戶外場地 {請註明地點}

四、備註

- 1.教室區練習，請注意音量。
- 2.第八節不開放借課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